

证券代码：832674

证券简称：泓利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道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李道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李道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卢凤美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卢凤美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吴洁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吴洁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吴洁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美莲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美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邓翠英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邓翠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王子佳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

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子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任期将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张智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智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道勇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卢凤美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洁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美莲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邓翠英	董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子佳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智勇	监事	任职	2024年1月 19日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珠海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